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公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文件精神，现将 单位（个人）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1. 项目位置：
2. 用地面积：占地面积共 亩，其中水田 亩，旱地 亩，林地 亩（各地类面积），永久基本农田 亩
3. 土地用途：
4. 使用年限：
5. 建设内容：

以上若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持有异议的书面材料到 镇（街道）人民政府反映情况。

附：勘测定界图

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